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服務作業要點

99.06.28 圖書館第 142 次業務會報通過

99.10.26 99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105.05.30 10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本校讀者利用他館館藏，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服務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生，得憑學生證或服務證向本館申請借用各合作館借書證親至該館借書。合作館訂有限制者，從本館與合作單位協議內容規定。在本館被凍結借用權利者不得借用合作館借書證。

第三條 每人至多可借 3 張館際合作借書證（同一館以 1 張為限），證件有效借期 14 日，每逾期 1 日，每張科以 5 元滯還金，證件與圖書逾期滯還金合併計算，累積達 300 元者，本館得暫停各項借用權利。

第四條 借閱圖書冊數及期限，依締約內容而定；圖書如有遺失或逾期，依合作館規定辦理。讀者應於到期日前自行至合作館歸還圖書。圖書逾期滯還金，須自行至合作館繳交。

第五條 圖書逾期未歸還合作館或滯還金未繳清前，本館得暫停各項借用權利。

第六條 偽造證件或經查證確實違反合作館規定者，自舉發日起除暫停本館借用權利 3 個月、停止其申請館際合作借書證權利外，影響校譽或情節重大者移送校方議處。

第七條 遺失館際合作借書證者，應立即向本館掛失，並依各館規定，繳交製作新證之工本費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與合作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